工作信息

第44期

石龙区龙河街道办事处 2020年5月23日

2020年进一步加强预防未成年人溺水

工作的主要任务

 龙河街道办事处召开干部职工会议，根据平龙安[2020]2号文件精神，针对辖区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；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；“谁经营，谁负责”、“谁所有、谁负责”的要求，逐级落实管理责任，进一步完善“学校、家庭、社会”三位一体的防护体系，力争未成年人溺亡事故“零发生”，坚决杜绝重大溺亡事故，主要任务如下：

1、加强领导。辖区各社区、各学校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。

2、落实监护责任。对未成年人家长（监护人）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负起监护责任。

3、加强宣传教育。大力宣传提高未成年人家长（监护人）防溺水安全意识。

4、建立长效机制。各社区要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河流、险沟、水库、坑塘等水域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。